

# 新竹市 107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 -- 「家長參與知能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990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昇教保人員對工作倫理及家長參與知能的認識。
- (二)增加教保人員對工作倫理及家長參與知能應用於職場的能力。
- (三)推行教保人員工作倫理及家長參與知能於幼兒園的運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小附設幼兒園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上、下午各一場次，兩場次研習主題不同，學員請分場次報名。  
每場次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本府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/每場次。

九、報名方式、錄取人數、報名時間、聯絡電話及錄取原則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共計 35 人。  
報名時間：開課 1 周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

聯絡及電話：陳沛琳老師 03-5386204 轉 27、e-mail：qjason@kimo.com。

錄取原則：

- (一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- (二)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第(一)項錄取規定及到場時間先後順序。

十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13:00~16:00	<p><b>1.從生態學來談家長參與與親師合作~</b>            1-1 分享講述生態系統理論對幼兒源與家長參與的適應關係。            1-2 家庭生態學與幼兒園的應用與聯結。</p> <p><b>2.幼兒園之親師溝通與合作參與~</b>            2-1 親師溝通與家長合作參與之有效方法與策略，如積極傾聽、我的訊息、三明治策略.....等。            2-2 親師溝通技巧與家長合作參與方法之實務演練與操作。</p> <p><b>3.幼兒園家長~</b></p>	施敏雄教師	苗栗縣 永貞國小

	3-1 分享家長投入參與對幼兒園課程協助之優質案例與評析。 3-2 進行幼兒園家長參與有效策略之專業對話、討論、分享及回饋。		
--	---	--	--

(安排助理講座之場次，請敘明助理講座實際授課內容，否則不予補助)

#### 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施敏雄 教師	<p><b>最高學歷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國立新竹教育大學(現為國立清華大學) 教育學系 碩士</li> <li>2.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系 學士</li> </ol> <p><b>經 歷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苗栗縣永貞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兼任苗栗縣幼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</li> <li>2.87~93 年服務於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計有 7 年(幼兒園教師)</li> <li>3.94~101 年服務於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幼稚園計有 8 年(幼兒園教師)</li> <li>4.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複審金質獎</li> <li>5.擔任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審評審及總召集委員</li> <li>6.現任教育部國教署「公私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」之資深輔導人員</li> <li>7.99 年起迄今受邀擔任竹苗地區各公私立幼兒園之親職講座巡迴講師</li> <li>8.99 年起迄今受邀擔任竹苗地區幼兒園相關教保研習之講座</li> <li>9.協助及主持 106 年苗栗縣「家庭展能」與「親子讀書會」之計畫</li> <li>10.現任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之宣講種子教師</li> </ol> <p><b>其他相關背景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曾獲聘桃竹苗地區各公私立幼兒園之課程與教學輔導人員</li> <li>2.受邀擔任桃園市及新竹縣等 2 縣市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講座</li> </ol>

#### 十二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(4名)
場地整理及佈置、統籌連絡、照相	1名
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場地佈置	2名
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名

#### 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: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